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及其他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7,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收到银行回单。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156、157期

1、产品类型:固定利率型

2、产品期限:3年/共1095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3.65%(不含手续费)

4、起息日:2021年9月2日

5、到期日:无固定期限,在额度有效期内可自行赎回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转让、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

(2)转让风险:本存款期限三年,到期之前允许转让。转让由投资者自主发起,发生转让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或转让失败的风险,该等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至存款收益开始计算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除低风险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以外的其他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1741	自有资金	4,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是	274,246.58
2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0年第164期D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是	542,465.75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1813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是	685,616.44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1934	自有资金	4,000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2月30日	是	139,726.03
5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0年第206期D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2月2日	是	517,808.22
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1973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	是	406,849.32
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018	自有资金	5,000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8日	是	135,616.44
8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038期C款	自有资金	8,000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4月23日	是	227,020.27
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101	自有资金	6,000	2021年2月9日	2021年2月23日	是	37,972.60
10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038期C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4月23日	是	283,775.34
1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160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4月26日	是	245,479.45
12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114期C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是	534,794.52
13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114期C款	自有资金	8,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是	427,835.62
1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212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7日	是	237,808.22
15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E款	自有资金	8,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8月3日	是	204,245.92
16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K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9月1日	是	568,219.18
1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249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9月9日	否	
18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2020年第156、157期	自有资金	7,000	2021年9月2日	无固定期限,在额度有效期内可自行赎回	否	
19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257期M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9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否	
20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257期M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1年9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自有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8	新力金融	2021/9/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安排需要,经慎重研究,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1楼会议室。

三、除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8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15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1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春琳先生的通知,获悉贾春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贾春琳	否	10,695,000	17.07%	1.96%	2019/6/27	2021/9/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贾春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贾春琳	62,640,971	11.50%	55,640,003	44,945,003	71.75%	8.25%	44,945,003	100.00%	2,035,725	11.50%
贾则平	17,844,400	3.28%	15,299,998	15,299,998	85.74%	2.81%	0	0.00%	0	0.00%
崔颖	7,475,000	1.3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7,960,371	16.15%	70,940,001	60,245,001	68.49%	11.06%	44,945,003	74.60%	2,035,725	7.35%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周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周五)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信箱(ir@kawin.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15日(周三)上午10:00-11: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德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赫崇飞先生,首席财务官郭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5日(周三)上午10:00-11: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周五)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信箱(ir@kawin.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7892271

电子邮箱:ir@kawin.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5,471,72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浙海德曼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4号)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3,971,7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689,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82,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 4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5,471,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4%,将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台州创投、天津永如和徐宝春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台州创投、天津永如、徐宝春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股东叶茂杨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叶茂杨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本人合计持有发行人1,618,867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申报前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404,717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其余1,214,150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471,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4,000	4.14%	2,234,000	0
2	叶茂杨	1,618,867	3.00%	1,214,150	404,717
3	徐宝春	1,214,150	2.25%	1,214,150	0
4	天津永如有成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420	1.50%	809,420	0
合计		5,876,437	10.89 %	5,471,720	404,71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471,720	12
合计		5,471,72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海德曼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浙海德曼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8月27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的通知,德才高科已收到股东投资款,并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才高科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79784667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2011年09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密封件制造;金属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3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1日和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0,770,791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87,715,366股变更为476,944,5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办理完毕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770,791股的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147583538 0

2、名称: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倪强

6、注册资本:肆亿柒仟陆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

7、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0日

8、营业期限:1996年12月3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